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onant Optic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海际大和 保荐人（主承销商）

DSSC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aiwa SSC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二〇一〇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公司股东翔实投资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费铮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范森鑫、黄彬虎及监事朱素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康耐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1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9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康耐特”，股票代码“300061”；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将于2010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0年3月19日
- 3、股票简称：康耐特
- 4、股票代码：300061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费铮翔	3,359.70	74.66%	3,359.70	56.00%	自201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578.25	12.85%	578.25	9.64%	自2010年3月19日起36个月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359.55	7.99%	359.55	5.99%	自2010年3月19日起12个月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202.50	4.50%	202.50	3.37%	自2010年3月19日起12个月
合 计	4,500.00	100%	4,500.00	75%	-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费铮翔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公司股东翔实投资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康耐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也不由康耐特回购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康耐特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费铮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范森鑫、黄彬虎及监事朱素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300万股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 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	费铮翔	3,359.70	56.00%	2013年3月19日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8.25	9.64%	2013年3月19日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55	5.99%	2011年3月19日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0	3.37%	2011年3月19日
	小 计	4,500.00	75%	-
首次公开发行的 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300.00	5.00%	2010年6月19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200.00	20.00%	2010年3月19日
	小 计	1,500.00	25.00%	-
合 计		6,000.00	1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nant Optics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费铮翔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08年4月29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55号

邮政编码：201200

董事会秘书：张惠祥

电话：021-5859 8866

传真：021-5859 8535

互联网网址：www.conantoptical.com

电子信箱：zhanghx@conantoptical.com

经营范围：生产工程塑料，树脂镜片及材料，成镜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C99 其他制造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的比例
费铮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08.3.24至2011.3.23	3,359.70	56.00%
范森鑫	董事、副总经理	2008.3.24至2011.3.23	-	-
张惠祥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8.3.24至2011.3.23	-	-
郑育红	董事、副总经理	2008.3.24至2011.3.23	-	-
黄彬虎	董事	2008.3.24至2011.3.23	-	-
周庆荣	董事	2008.3.24至2011.3.23	-	-

齐 备	独立董事	2008.5.1至2011.3.23	-	-
肖 斐	独立董事	2008.5.1至2011.3.23	-	-
王 涛	独立董事	2008.5.1至2011.3.23	-	-
费中宝	监事会主席	2008.3.24至2011.3.23	-	-
朱素华	监 事	2008.3.24至2011.3.23	-	-
徐敬明	监 事	2008.8.6.至2011.3.23	-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对翔实投资的 出资（万元）	占翔实投资注 册资本比例	间接持有康耐特 股份数量（万股）	占康耐特发行后 总股本的比例
费铮翔	董事长、总经理	318.41	50.54%	292.25	4.87%
范森鑫	董事、副总经理	174.17	27.65%	159.89	2.66%
黄彬虎	董 事	4.56	0.72%	4.16	0.07%
朱素华	监 事	4.56	0.72%	4.16	0.0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费铮翔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600530****。费铮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359.70万股股份。此外，费铮翔先生持有翔实投资50.54%股权，通过翔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92.25万股股份。费铮翔先生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3,651.95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81.15%，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60.87%。

费铮翔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化学系（现为浙江大学），后在中国科学院有机化学研究所获得博士学位，1987年荣获“全国十大青年化学家”荣誉称号。1987年至1989年在浙江大学任教。1989年赴美国Emony大学做博士后。1996年回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投资成立了上海康耐特光学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市眼镜协会副会长、浦东新区政协常委。

费铮翔先生除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3,651.95万股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4,055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费铮翔	33,597,000	56.00%
2	上海翔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82,500	9.64%
3	北京德恒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5,500	5.99%
4	上海兴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000	3.3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912	0.21%
6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3,456	0.11%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92	0.10%
8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56	0.10%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1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1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14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56	0.10%
15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16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2,456	0.10%
1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62,456	0.10%
18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19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20	中国建设银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2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62,456	0.10%
2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62,456	0.10%

23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2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62,456	0.10%
25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56	0.10%
26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2,456	0.10%
2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2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2,456	0.10%
29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0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456	0.10%
32	中信银行——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456	0.10%
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62,456	0.10%
35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6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7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38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三组合	62,456	0.10%
39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40	中国建设银行——光大保德信增利	62,456	0.10%

	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56	0.10%
42	光大证券——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56	0.10%
43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6	0.10%
44	光大证券——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456	0.10%
	合 计	47,561,732	79.2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8.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7.8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52.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500万股计算）。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300万股，有效申购为14,41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081887578%，认购倍数为48.03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中签率为0.4903434018%，超额认购倍数为204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的零股按照《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处理。

四、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12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0]第5-0001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费用总额为20,652,869.88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1,010.00
辅导费用	40.00
审计费用	147.63
律师费用	150.20

登记费	3.45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	714.01
合 计	2,065.29

每股发行费用为1.38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49,347,130.12元。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5.83元（按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面摊薄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3450元（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0 年 3 月 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7、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汇丰大厦 4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3858 2000

传真：021-6859 8030

保荐代表人：周春发、袁宁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际大和愿意推荐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7日